公　開　類	
季　　報	每季終了13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表　　號	20331-02-01-3

臺 中 市 東 區 森 林 主 產 物 砍 伐 生 產

中華民國105年第3季（7月至9月）

面　　積：公頃 單位：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　　竹　　：支

業　者	砍伐地點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		生產數量			
	所屬市區	鄉鎮市	事業區或林班	事業區	代	名	代	名	代	名	林木				竹	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
											面積		立木材積		面積	株數				
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號	稱	號	稱	號	稱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
	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公用及建設課森林主產物砍伐、生產之量值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贓木、專業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填表說明：2.填表季別: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分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，以免重覆統計。

填表說明：3.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樹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填表說明：4.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填表說明：5.「備註」: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
填表說明：6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農業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